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产量	2024年1-6月销量	2024年1-6月销售金额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19,895.11	20,173.69	25,190.99
特种单体中间体	30,212.14	31,567.77	9,530.65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20,054.74	19,371.45	16,877.29

注：产量=外购成品量+自产量；销量=自产领用量+对外销售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13,715.86	14,578.40	-5.92%
特种单体中间体	12,652.64	13,916.63	-9.08%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19,843.15	21,116.09	-6.03%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4年1-6月平均采购价	2023年1-6月平均采购价	变动幅度
纯苯	7,534.37	6,268.59	20.19%
乙烯	6,826.68	6,229.80	9.58%
苯酚	6,824.64	6,688.97	2.03%
三氯化磷	5,151.64	5,546.73	-7.12%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公司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现场参会董事5名，通讯参会董事2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公司代码：603125　　公司简称：常青科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青科技	60312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杰	钱禹辰
电话	0511-80965519	0511-80965519
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qs-hm.com	Securities@cqs-h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0,262,884.60	2,298,254,162.50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0,401,768.91	2,168,515,968.81	2.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2,439,405.18	498,715,572.91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44,798.00	109,417,480.78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404,687.96	108,385,463.71	-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30,686.65	128,415,779.98	-4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8.63	减少3.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7	-2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7	-21.2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2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连琴	境内自然人	29.94	83,592,645	83,592,645	无	0
孙秋新	境内自然人	21.16	59,087,355	59,087,355	无	0
孙杰	境内自然人	12.78	35,670,000	35,670,000	无	0
雷树敏	境内自然人	8.87	24,766,000	24,766,000	无	0
严大景	境内自然人	1.18	3,306,000	3,306,000	无	0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653,000	1,653,000	无	0
镇江新区谧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319,500	1,319,500	无	0
陆学芹	境内自然人	0.42	1,172,995	0	无	0
俞建英	境内自然人	0.25	703,386	0	无	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602,1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主席吴玮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9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125,067.72万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5,687.6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464.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3,222.8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124.42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62.75万元；

累计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8,732.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94.9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0,862.5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362.51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2,5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3,222.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608.02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5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932.2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8,222.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124.42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93,7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111,2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1,662.7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8,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732.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32,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4	2,594.9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5	16,222.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4+D3	38,362.5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362.5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466379036938	7,539.47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3890180806517 11	30,752.6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293084	70.43	活期存款
合计		38,362.51	-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合计32,5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是否赎回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750.00	1.2000%或2.9435%	2024.5.7-2024.8.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250.00	1.2000%或2.9447%	2024.5.7-2024.8.7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4天(挂钩汇率看涨)	12,500.00	2.70%/2.50%/1.85%	2024.4.30-2025.4.29	否
小计	-	32,50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超募资金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附件1：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24.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55.2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更变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13,124.42	28,732.44	-56,267.56	33.80%	计划建期期30个月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2、超募资金	否	28,222.81	28,222.81	28,222.81	8,000.00	16,222.81	-12,000.00	57.48%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3,222.81	113,222.81	113,222.81	21,124.42	44,955.25	-68,267.56	39.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进行土建施工与设备安装，主体工程和主要装置施工进度较募投项目计划有所提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6,200.86万元，本次置换金额6,200.86万元，置换时间2023年5月4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32,5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35%；截止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金额16,222.81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57.48%，其中2023年使用金额8,222.81万元，本次使用金额8,000.00万元。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8.34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3.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3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353.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49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优先级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	80,064.72	80,000.00
2	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	30,010.00	30,000.00
3	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	50,088.60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300,163.32	300,000.00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46,985.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2,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446,985.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4元/股~28.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31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0元/股，最低价为26.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46,985.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4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旭强、程江波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国能同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筹资金认缴人民币1,090万元参与设立共青城国能同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同志”），占认缴出资额的47.5983%。国能同志已于2024年4月募集完成，募集到位资金合计2,290万元人民币，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2024-03-02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2024-04-034）。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能同志的通知，国能同志已根据《共青城国能同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向成都本原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本原”）的增资，以2,101万元增资款认购成都本原2.4967%股权，成都本原已办理注册资本、股东、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成都本原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QGWB1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百草路993号3幢

5、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7日

7、注册资本：2,777.0629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杨洪强	1,300.0000	46.8120%
王志刚	500.0000	18.0046%
成都芯力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2	8.0021%
廖琼芳	200.0000	7.2019%
深圳诺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3210	5.5570%
苏州量子威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26	3.3342%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26	3.3342%
苏州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57	0.4446%
共青城国能青桥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525	3.2679%
青岛鼎量联储组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5	0.5942%
青岛鼎量联凯组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8	0.9507%
共青城国能同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350	2.4967%
合计	2,777.0629	10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本原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4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4年8月2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聘任赵丙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丙坤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成员薪酬管理细则＞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绩效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成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成员薪酬管理细则》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绩效考核管理细则》进行修订。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成员2023-2025年考核执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先生、林锋先生、张宿义先生、熊娉婷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管理团队成员2023-2025年考核执行方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持有（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业务），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丙坤，男，1979年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包材采供中心总